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017年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申請日期：2017年2月6日(一)起至2017年5月1日(一)止

網址：<http://www.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傳真：+886-2-23777008

校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招生簡章經105年12月8日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審查會議決議※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招生簡章	2017年1月3日(二)起	
繳交申請表件及申請費用	2017年2月6日(一)起至2017年5月1日(一)止	
審查或甄試	2017年5月2日(二)起至2017年5月15日(一)止	
放榜	2017年6月12日(一)前	
寄發入學許可	2017年6月16日(五)前	
報到、註冊	2017年9月上旬(約開學日前一週)	依入學許可規定日期
開學日	2017年9月中旬	

申請入學相關問題諮詢：

項目	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受理申請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組	+886-2-27321104 #82021	acrd@tea.ntue.edu.tw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各招生系所	+886-2-27321104 轉各招生系所	請見各系所規定事項
公告錄取名單	教務處註冊組	+886-2-27321104 #82225	tzuchy@tea.ntue.edu.tw
入學報到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組	+886-2-27321104 #82021	acrd@tea.ntue.edu.tw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886-2-27321104 #82225	tzuchy@tea.ntue.edu.tw

招生系所名額一覽表

學院	招生系所	招生班(組)別及名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3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生命教育碩士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3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文教法律碩士班	教育政策與管理 博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早期療育碩士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	社會與教育發展組 區域發展組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 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 研究所博士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術組：4 設計組：4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師資組：4 文學創作組：4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		臺灣文化研究所	
	音樂學系	4	音樂學系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 系	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 班	
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 學教育組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博士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組：1 資訊組：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	4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體育學系	1	體育學系碩士班	
學位學程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 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 學程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 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 程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 學位學程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	
合計		56	43	3

備註：碩士班提供招生名額共43名，博士班提供招生名額共3名，錄取名單依各系所
審查結果，由本校召開入學資格審查會議時決議。

其他資訊查詢：

一、本項申請入學相關公告資訊：

本校「網站首頁」-「熱門連結」-「境外學生入學專區」-「外國學生」網站

網址：<http://ia.ntue.edu.tw/?lang=zh>

二、洽詢有關華語文課程及華語文能力測驗事宜：

(一)本校華語文中心

網址：<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191.php>

電話：+886-2-2732-1104轉82025

(二)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網址：<http://www.sc-top.org.tw/>

電話：+886-2-7734-5638 轉 8201~8205

三、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及相關法規等：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之外國學生專區及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2500/Content_List.aspx?n=2FE25DA46B7ACD8C

<http://www.fsedu.moe.gov.tw>

電話：+886-2-7736-6666

四、各地臺灣駐外館處：

外交部

網址：<http://www.mofa.gov.tw/>

電話：+886-2-2348-2999

五、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諮詢網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電話：+886-800-024111

六、外籍人士居留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網址：<http://www.cdc.gov.tw/>

電話：+886-2-2395-9825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menu_id=&wd_id=&webdata_id=2352

電話：+886-2-2706-5866

簡章目次

頁次

壹、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6
二、修業年限	6
三、申請程序	6
四、審查或甄試	8
五、錄取規定	8
六、放榜	8
七、報到及註冊入學	8
八、交通資訊	9
貳、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一、學士班	
(一)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	11
2.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
3.特殊教育學系	12
4.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2
5.心理與諮商學系	13
(二)人文藝術學院	
1.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4
2.語文與創作學系	14
3.音樂學系	15
4.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6
(三)理學院	
1.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7
2.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7
3.資訊科學系	18
4.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8
5.體育學系	19
二、碩士班	
(一)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21
2.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21
3.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22
4.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22
5.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23
6.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23
7.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24

8.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24
9.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25
10.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25
(二)人文藝術學院	
1.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26
2.臺灣文化研究所	26
3.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27
4.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27
5.音樂學系碩士班	28
6.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29
(三)理學院	
1.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30
2.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30
3.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31
4.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31
5.體育學系碩士班	32
(四)學位學程	
1.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3
2.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3
3.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4
三、博士班	
(一)教育學院	
1.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36
2.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36
(二)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37
(三)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37
附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38
附件	
附件1 申請信封封面	41
附件2 資料繳件檢核表	42
附件3 申請入學切結書	43
附件4 入學申請表	44
附件5 補驗文件切結書	46
附件6 財力保證書	47
附件7 申請者地址標籤	48

壹、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身分：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應以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

請申請者查閱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110001>。

註1：根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1980年2月9日前出生者，僅以父親國籍為準。

註2：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註3：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學歷：

1.申請學士班者需具國外高中畢業或以上學歷。

2.申請碩士班者需具大學畢業或以上學歷。

3.申請博士班者需具碩士畢業或以上學歷。

二、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碩士班1-4年；博士班2-7年。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

2017年2月6日(一)起至2017年5月1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通訊申請。

申請表件需於上述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中華民國臺北市10671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收」（請將本簡章附件1 (P.41)申請信封封面格式黏貼於申請資料袋封面上）。

(三)申請費用：

1.申請費用：每人每一系所新臺幣1,200元或美金40元。

2.繳費方式：

◎電匯入本校帳戶，繳費收據附於申請資料中（匯款人姓名須與申請者姓名相同）。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CHINA TRUST COMMERCIAL BANK）

分行名稱：忠孝分行(JHONGSIAO BRANCH)

地址：臺北市10671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71號1樓

1F, No. 71, Sec. 4, Jhongsiao E.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銀行代號：CTCBTWTP

帳號：185540157228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附言：2017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Payment details/usage：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for 2017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繳費收據附於申請資料中。

(四)應繳交文件：

1. 資料繳件檢核表【附件2 (P.42)】。
2. 申請費用繳費收據：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者，請檢附本校繳費收據影本1份；如由銀行匯入本校帳戶，請檢附銀行電匯收據。
3. 申請入學切結書1份【附件3 (P.43)】。
4. 入學申請表1份【附件4 (P.44-45)】，並請貼妥2吋半身脫帽近照。
5. 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影本1份。
6.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其他地區學歷：
 - a.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b. 前(1)、(2)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以上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如係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如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繳交補驗文件切結書【附件5 (P.46)】。
7. 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學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1份，財力證明採用下列4種方式之一辦理：
 - (1)外國銀行所開立之存款證明美金6,500元以上(或等值之外幣存款證明)。
 - (2)我國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證明，金額需達新台幣200,000元以上。
 - (3)領取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4)若存款證明非申請人本人帳戶，需另附上資助者親筆之財力保證書及公證單位證明文件【附件6 (P.47)】。
8.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 (1)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 3)(含)以上或其他相當等級測驗之證明文件：如未能檢附者或經系所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者，須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惟申請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者不需繳交。
 - (2)英語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申請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或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且英文非母語者需繳交。

9.系所另指定之各項文件（詳各招生系所規定）。

10.申請者地址標籤(寄發入學許可用,請下載附件7(P.48)格式,直接以Word檔輸入及列印)。

※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排列整齊,裝入資料袋後一併寄出。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2.申請不限一系所,但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3.本校休學或已申請保留入學之外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
- 4.如申請之系所甄試方式訂有筆試、口試或術科等甄試項目者,考生須依申請系所規定之甄試日期及地點,攜帶護照(或身分證明)正本參加甄試。
- 5.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更改系所、組別,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 6.已報名或經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報考、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7.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增列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8.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參加甄選,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 9.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相關檔案資料及公告名單。
- 10.本項招生若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招生糾紛或爭議,報名學生應於事實發生或放榜日1週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予以函覆。
 - (1)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及申訴日期。
 - (2)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事實、理由與佐證資料。

四、審查或甄試:依招生系所規定辦理。

五、錄取規定: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

六、放榜:2017年6月12日(一)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另行郵寄入學許可。

(網址:<http://exam.ntue.edu.tw/exm/register/fApp.htm>)

※入學許可將以申請者所印出之地址標籤寄出,地址標籤請務必以Word繕打,如因辨讀困難,無法投遞以致錯失報到期限,申請者須負完全責任。

七、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依入學許可規定日期及應繳交文件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報名時所繳交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等,如未經驗證者,須於報到及註冊時補繳該項驗證資料,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該保險證明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已具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者，則檢附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3.學士班錄取生由本校統一辦理體檢;碩士班及博士班錄取生需自行自費至公立醫院或衛生所辦理體檢(包括一般體檢、胸部X光檢查)並繳交體檢證明。
- 4.繳交外籍人士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影本。

(二)錄取生註冊報到截止日為該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2017年9月中旬)，逾期未報到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1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1次為限。經核准同意保留入學者，始可於次學年度申請辦理入學，其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之新生相同。

八、交通資訊：

(一)捷運

文湖線科技大樓站下車，往和平東路二段走，約2分鐘路程即可。

(二)公車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復興南路)：237、295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和平東路)：15、18、52、72、211、235、278、278區、284、284(直行)、662、663、680、685、和平幹線、敦化幹線

交通路線圖



學士班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學士班·【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中文自傳。 2.讀書計畫（請以中文繕打，限3頁以內）。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其他(含社會服務)等證明。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筆試或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161 曾鈺雯助教 E-mail：lifehealth@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4.ntue.edu.tw
備註事項	一、非中文(漢語)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中文(漢語)能力證明。 二、審查通過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2.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中文自傳。 2.學習計畫（請以中文繕打）。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134 何怡瑩助教 E-mail：qqjamjulia@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1.ntue.edu.tw/em/
備註事項	審查通過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學士班·【教育學院】

3.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自傳、推薦信。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服務或得獎證明及各式證照等。
甄審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150 黃楨芬助教 E-mail：jenfeng@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pe.ntue.edu.tw
備註事項	

4.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中文簡歷（含自傳）。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等。
甄審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筆試或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238 莊惠蓮助教 E-mail：social@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ocial.ntue.edu.tw
備註事項	審查通過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中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學士班·【教育學院】

5.心理與諮商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中文自傳。 3.讀書計畫(請以中文繕打)。 4.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含)以上，或者其他相當等級測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服務經驗等)。
甄審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156 林俐緯助教 E-mail: psycouns@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ac.ntue.edu.tw
備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本系課程性質特殊，需具備流利之中文聽說能力。 2.審查通過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中文能力尚需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學士班·【人文藝術學院】

1.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藝術組：4名 設計組：4名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中文自傳，A4紙橫書1張。 2.相關學習計畫、作品集(portfolio)或光碟片(5至10件作品，含說明)。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含求學計畫 personal statement)。
甄審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401 阮助教 E-mail：ace@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12.ntue.edu.tw
備註事項	1.藝術組及設計組各錄取4名，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可流用於他組。 2.本系藝術組課程分為藝術教育、藝術理論與評論及藝術創作領域，設計組課程分為工藝人文、產品設計、數位應用、傳達與跨域整合。

2.語文與創作學系

招生名額	語文師資組：4名 文學創作組：4名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中文自傳。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讀書計畫、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文學作品等。 3.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LEVEL 4)(含)以上，或者其他相當等級測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234 吳亭慧助教 E-mail：superflywu@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5.ntue.edu.tw
備註事項	1.語文師資組及文學創作組各錄取4名，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可流用於他組。 2.由於本系課程性質要求，需具備流利之中文聽說能力。 3.審查通過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需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學士班·【人文藝術學院】

3.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p>1.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敲擊樂器、古典吉他： 約 10 分鐘自選曲，錄音錄影 DVD 或 VCD 有聲資料(皆需背譜演奏(唱))。</p> <p>2.理論作曲： 繳交不拘形式的音樂作品 DVD 或 VCD。</p> <p>3.自傳。</p> <p>4.高中成績單。 (所繳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p>
甄審方式	<p>1.主修項目： 鋼琴、聲樂、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木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銅管樂器(小號、長號、Saxophone、低音號、法國號、上低音號)、理論作曲、敲擊樂器、古典吉他。</p> <p>2.名額：4 名。</p> <p>3.甄選方式：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p> <p>4.評分標準： 以主修術科 100 分計(自傳及高中成績只供參考)。</p>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373、63372 E-mail：music@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music.ntue.edu.tw
備註事項	※報考之考生須具備中文聽說能力。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學士班·【人文藝術學院】

4.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p>應繳資料：</p> <p>1.必繳資料：</p> <p>(1)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p> <p>(2)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需含名次/百分比)</p> <p>(3)自傳(A4繕打10頁以內)。</p> <p>(4)學習計畫(A4繕打20頁以內)。</p> <p>(5)推薦函2份(請推薦者務必彌封，並在封口上簽名)。</p> <p>(6)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請上網http://ntue-ccim.blogspot.tw/-招生資訊-智慧財產權切結書)。</p> <p>2.選繳資料(無則免繳)：</p> <p>(1)社團參與。</p> <p>(2)競賽成果。</p> <p>(3)學生幹部。</p> <p>(4)成果作品。</p> <p>(5)對文化產業的認識與看法。</p> <p>(6)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需備最近兩年該國政府或國際間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影本。</p>
甄審方式	<p>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例)</p> <p>1.個人基本資料(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名次/百分比)、自傳、推薦函2份、智慧財產權切結書):30%</p> <p>2.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及學習計畫:70%。</p> <p>3.欠缺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名次/百分比)、推薦函1份、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每份扣5分。</p>
聯絡資訊	<p>+886-2-27321104 轉 62049</p> <p>E-mail: acidm@tea.ntue.edu.tw</p>
系所網址	http://ntue-ccim.blogspot.tw/
備註事項	<p>本系以培育開發都市文化創意體驗空間人才為主，學生能依據空間區域條件，組合環境資源、多元人力資源、跨領域藝術文化資源及創意經營行銷等，以提高生活品質並促進區域價值及產值。本系學生須對變動社會及時尚風格具高度興趣，且要有一定的品味鑑賞、創意思考、人際溝通、外語溝通與領導整合資源等能力。</p> <p>審查通過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需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p>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學士班·【理學院】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習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服務或得獎證明及各式證照……等。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303 邱秀玲助教 E-mail：linda@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nse.ntue.edu.tw
備註事項	

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數學組：1名 資訊組：1名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外國學校高中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需備最近 2 年該國政府或國際間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3.自傳、讀書計畫(須以中文繕打)。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服務或得獎證明及各式證照……等。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302 李宥蓁助教 E-mail：me@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me.ntue.edu.tw/main.php
備註事項	審查通過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學士班·【理學院】

3.資訊科學系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國學校高中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需備最近 2 年該國政府或國際間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3.中文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參與研究計畫、服務及各式證照……等。 <p>※所繳資料概不退還。</p>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326 梁若蘭助教 E-mail : yoto@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ntue.edu.tw/
備註事項	

4.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或高中以上)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2.中文自傳。 3.中文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學生幹部證明、證照證明、社團證明…等。 <p>※以上 1 至 4 資料各 1 份，並請依序裝訂成 1 冊。</p> <p>※所繳資料概不退還。</p>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478 許文怡助教 E-mail : toygame@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dtd.ntue.edu.tw/
備註事項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學士班·【理學院】

5.體育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華語文及英文自傳（包含學經歷和其他參加課外活動有關說明，如參加社區服務之證明）。 2.中、英文就學計畫書（含申請本系之理由）。 3.高中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 4.參加體育競賽活動獲獎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需備最近二年該國政府或國際間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推薦信。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414 E-mail：pe@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e.ntue.edu.tw/
備註事項	

碩士班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中文自傳。 2.研究計畫（請以中文繕打，限5頁以內）。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參與研究計畫、服務或得獎證明及各式證照…等。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筆試或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211 陳琦瑋助教 E-mail：shayee@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4.ntue.edu.tw
備註事項	一、非中文(漢語)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中文(漢語)能力證明。 二、審查通過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2.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自傳(中文或英文)。 2.研究計畫(請以中文繕打。限5頁以內)。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參與研究計畫、服務或得獎證明及各式證照…等。
甄審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筆試或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211 陳琦瑋助教 E-mail：shayee@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4.ntue.edu.tw
備註事項	一、非中文(漢語)相關學校畢業者，需提供中文(漢語)能力證明。 二、審查通過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教育學院】

3.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中文自傳。 2.修讀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審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132 吳明蒨助教 E-mail : sophiamcwu@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1.ntue.edu.tw/em/
備註事項	審查通過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4.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個人中或英文簡歷(含自傳)。 2.中或英文修讀計畫。 3.其他有利相關審查資料。
甄審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資訊	+886-2-66396688 轉 62242 顏如芳助教 E-mail : jufang@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1.ntue.edu.tw/em/
備註事項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教育學院】

5.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 2.自傳 (須以中文繕打)。 3.讀書或研究計畫 (須以中文繕打)。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著作、得獎作品、學術論文…等。
甄審方式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筆試或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153 吳巧琪助教 E-mail：sped@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pe.ntue.edu.tw
備註事項	

6.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 2.自傳 (須以中文繕打)。 3.讀書或研究計畫 (須以中文繕打)。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著作、得獎作品、學術論文…等。
甄審方式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筆試或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153 吳巧琪助教 E-mail：sped@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pe.ntue.edu.tw
備註事項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教育學院】

7.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文簡歷(含自傳)。 2.中文研究計畫書一份(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暨研究意義,字數1500字以上)。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中、英文皆可)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等。
甄審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筆試或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238 莊惠蓮助教 E-mail: social@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ocial.ntue.edu.tw
備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碩士班分兩組,分別為「社會與教育發展組」及「區域發展組」,報考時請註明報考組別。 2.審查通過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中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8.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 2.中文自傳(1000字為原則)。 3.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4.中文研究計畫(以中文撰寫)。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審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與申請者網路面談。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143 施幸佑助教 Email: gici@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ict.ntue.edu.tw/
備註事項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教育學院】

9.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2.中文自傳(1000字以內)。 3.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4.研究計畫(中文撰寫)。 5.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審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與申請者面談。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453 蔡助教 Email: ect@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ict.ntue.edu.tw/
備註事項	

10.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2.中文自傳。 3.研究計畫(請以中文繕打)。 4.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含)以上，或者其他相當等級測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審方式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筆試或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246 王俞文助教 E-mail: counseling@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ac.ntue.edu.tw
備註事項	1.由於本系課程性質特殊，需具備流利之中文聽說能力。 2.審查通過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中文能力尚需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人文藝術學院】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英文成績單。 2.中文或英文簡歷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 A4 繕打，2 頁以內）。 3.研究計畫(Study Plan)，以中文或英文繕打。 4.報考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或產品設計組之考生需另繳交作品集 (Portfolio)1 份。（近 5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 5.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6.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亦不接受抽換。
甄審方式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383 蔡文如助教 E-mail:tinatsai@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12.ntue.edu.tw
備註事項	本系碩士班共分5組，分別為：藝術教育組、藝術理論與評論組、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產品設計組。報名時請務必註明報考組別並依各組之規定繳交資料審查。

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文、英文或日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2.中文自傳。 3.中文讀書或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考著作、得獎作品、學術論文等。 <p>※所繳有關報考資料概不退還。</p>
甄審方式	進行書面審查初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視訊或電話詢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231 陳雅芹助教 E-mail：ritl@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120.127.20.59/main.php
備註事項	本所碩士班共分 2 組，分別為：文學組及史學組。報名時請務必註明報考組別並依規定繳交資料審查。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人文藝術學院】

3.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文自傳。 2.中文研究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人著作、得獎作品、學術論文等)。 4.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LEVEL 4) (含)以上，或者其他相當等級測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電話或視訊訪談。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轉62233 吳助教 E-mail：mingchen@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5.ntue.edu.tw/newwebsite/
備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本系課程性質要求，需具備流利之中文聽說能力。 2.審查通過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需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4.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文自傳。 2.中文研究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中文能力檢定證明、相關教學經驗等)。 4.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LEVEL 4) (含)以上，或者其他相當等級測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電話或視訊訪談。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轉62233 吳助教 E-mail：mingchen@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5.ntue.edu.tw/newwebsite/
備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本系課程性質要求，需具備流利之中文聽說能力。 2.審查通過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需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人文藝術學院】

5.音樂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p>招生組別為音樂教育與行政組、音樂創作組及演奏(唱)組，演奏（唱）組分別為鋼琴主修、聲樂主修、管樂主修（限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長笛、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弦樂主修（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吉他）、擊樂主修及指揮主修。</p> <p>1.基本檢送資料：</p> <p>(1)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p> <p>(2)簡要自傳。</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所繳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p> <p>2.各組另須繳交資料如下：</p> <p><u>音樂教育與行政組：</u></p> <p>(1)自傳。</p> <p>(2)未來研究方向(以A4紙張撰寫，字數4000~6000字)。</p> <p>(3)過去研究成果。</p> <p><u>音樂創作組：</u></p> <p>繳交近5年內所創作之不拘形式的音樂作品DVD或VCD。</p> <p><u>演奏（唱）組：</u></p> <p>繳交演出經歷及學習曲目，並錄製成DVD或VCD有聲影音資料。</p>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分機 63373、63372
系所網址	http://music.ntue.edu.tw
備註事項	※報考之考生須具備中文聽說能力。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人文藝術學院】

6.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p>應繳資料：(200 字內)</p> <p>1.必繳資料：</p> <p>(1)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需含名次/百分比)。</p> <p>(3)自傳 (A4 繕打 10 頁以內)。</p> <p>(3)研究或學習計畫 (A4 繕打 20 頁以內)。</p> <p>(4)推薦函 2 份 (請推薦者務必彌封，並在封口上簽名)。</p> <p>(5)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 (格式請上本系網站 http://ntue-ccim.blogspot.tw/ > 招生資訊 > (碩)智慧財產切結書下載)。</p> <p>2.選繳資料 (無則免繳)：</p> <p>(1)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 (A4 繕打或印製 40 頁以內)。</p> <p>(2)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需備最近兩年該國政府或國際間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影本。</p>
甄審方式	<p>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例)</p> <p>1.個人基本資料 (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推薦函 2 份、智慧財產權切結書)：30%</p> <p>2.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或研究 (學習) 計畫：70%。</p> <p>**欠缺證件 (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推薦函 2 份、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每份扣 5 分。</p>
聯絡資訊	<p>+886-2-6639-6688 轉 61314 吳柏馨助教</p> <p>Email：atoy@tea.ntue.edu.tw</p>
系所網址	<p>http://ntue-ccim.blogspot.tw/</p>
備註事項	<p>審查通過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p>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理學院】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修讀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得獎作品、學術論文、參考著作...等。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303 邱秀玲助教 E-mail：linda@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nse.ntue.edu.tw
備註事項	

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外國學校高中及大學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需備最近 2 年該國政府或國際間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3.自傳、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須以中文繕打)。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考著作、得獎作品、學術論文...等。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302 李宥蓁助教 E-mail：me@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me.ntue.edu.tw/main.php
備註事項	審查通過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理學院】

3.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p>1.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p> <p>2.中文自傳。</p> <p>3.中文研究計畫。</p> <p>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如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或作品(只限個人單獨完成者)、語文能力證明等。</p> <p>5.智慧財產切結書(請至本系網址下載： http://www.cs.ntue.edu.tw/common_form.php)。</p> <p>※以上 1 至 5 資料各 1 份，並請依序裝訂成 1 冊。</p> <p>※所繳資料概不退還。</p>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電話、視訊訪談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327 張曉芬助教 E-mail：changhf@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ntue.edu.tw/
備註事項	

4.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p>【審查資料】</p> <p>1.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p> <p>2.個人自傳。</p> <p>3.研究計畫。</p> <p>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特殊專長證明、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或作品(若為團體創作請註明個人貢獻部分)等。</p> <p>※以上資料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 1 冊。所有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p> <p>※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電話或視訊訪談。</p>
甄審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533 陳珮如助教 E-mail：toygame@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dtd.ntue.edu.tw/
備註事項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理學院】

5.體育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1.中文及英文履歷表各 1 份。 2.自傳。 3.推薦信 2 封。 4.運動成就證明（若無則免）。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414 E-mail：pe@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pe.ntue.edu.tw/
備註事項	1.研究所限相關科系畢業者申請。 2.大部分課程以中文授課，申請者須具備良好中文能力。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學位學程】

1.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版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英文簡歷自傳 (Personal Statement) (以A4繕打, 2頁以內)。 3. 英文研究計畫 (Study Plan)。 4. 英語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適用於英文非母語者)。 5.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6. 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 亦不接受抽換。
甄審方式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聯絡資訊	E-mail:CCSCA@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p.ntue.edu.tw/
備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以英文為教學語文。 2. 如有實習課程或實習需求, 本學程將協助安排在臺灣及區域內的實習事項。

2.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版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英文簡歷自傳 (Personal Statement) (以A4繕打, 2頁以內)。 3. 英文研究計畫 (Study Plan)。 4. 英語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適用於英文非母語者)。 5.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6. 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 亦不接受抽換。
甄審方式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聯絡資訊	E-mail:idprog@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p.ntue.edu.tw/
備註事項	本學程以英文為教學語文。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學位學程】

3.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英文(或中文)成績單。 2. 中文或英文簡歷自傳 (Personal Statement) (以A4繕打, 2頁以內)。 3. 研究計畫(Study Plan), 以中文或英文繕打。 4.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例如: 企業薦送函...) 5. 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 亦不接受抽換。
甄審方式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聯絡資訊	E-mail: idprog@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ip.ntue.edu.tw/
備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本學程課程性質要求, 需具備流利之中文聽說能力。 2. 審查通過進入本學程就讀學生, 經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者, 本學程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 以利課程理解。 3. 如有實習課程或實習需求, 本學程將協助安排在臺灣及區域內的實習事項。

博士班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博士班·【教育學院】

1.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文自傳。 2.碩士論文(或相當之學術論文)。 3.碩士班成績單。 4.學術論著。 5.研究計畫。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筆試或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132 吳明蒨助教 E-mail : sophiamcwu @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1.ntue.edu.tw/em/
備註事項	審查通過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2.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文自傳(1000字為原則) 2.碩士論文(或性質相當之學術論文) 3.研究計畫(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LEVEL 3)(含)以上，或者其他相當等級測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5.碩士班成績單(中文或英文) 6.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筆試或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2143 施幸佑助教 E-mail : gici@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cict.ntue.edu.tw/
備註事項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博士班·【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 文或英文譯本）。 2.中文或英文自傳與履歷（Personal Statement）。 3.研究計畫(Study Plan)，以中文或英文繕打。 4.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作品集Portfolio）。（近5年內之個人 相關作品資料）。 5.碩士論文1份（碩士學位之獲得如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 替）；若為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本（需經指導教授親自簽 名）取代。 6.深造動機說明。 7.推薦信兩份及其它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甄審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383 蔡文如助教 E-mail：tinatsai@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12.ntue.edu.tw
備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2.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亦不接受抽換。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博士班·【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系所另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得獎作品、學術論文、參考著作…等。
甄審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試(電話、視訊或其他方式)。
聯絡資訊	+886-2-27321104 轉 63303 邱秀玲助教 E-mail：linda@tea.nt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nse.ntue.edu.tw
備註事項	

附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表

一、學士班收費標準（供參考）

幣別:新台幣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體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學費	37,700	39,900
雜費	8,000	13,300
小計	45,700	53,200
大學部學分費(1學分)	2,340	2,340
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630	
網路資源費	330	
音樂學系學士班個別指導費(1學分)	9,500	
住宿費	7,350	
團體保險費	140(依實收費)	
備註說明		
<p>(一)本收費標準適用於自 10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及網路資源費。</p> <p>(三)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第 1 階段先收取術科主修個別指導費（1 學分，9,500 元），第 2 階段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依選課結果開立副修個別指導費（每項副修為 0.5 學分，4,750 元）。音樂輔系主(副)修除收取學分費，並比照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收取個別指導費。</p> <p>(四)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及「音樂」之學生每學期均需繳納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630 元。</p> <p>(五)延修生在 9 學分(含)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網路資源費及團體保險費；10 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如該課程為 0 學分，則以 1 學分為收費標準。</p> <p>(六)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本表僅供參考。</p> <p>(七)全民健康保險費每學期 4494 元，每個月 749 元，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先收 2 個月 1498 元。</p>		

二、碩士班收費標準（供參考）

幣別:新台幣

學系資料	系所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系所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收費項目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臺灣文化研究所、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費	37,700	39,500
雜費	8,000	13,100
小計	45,700	52,600
碩士班學分費(1 學分)	2,920	2,920
網路資源費	330	
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13,500	
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指導費(1 學分)	9,500	
住宿費	7,350	
團體保險費	140(依實收費)	
備註說明		
<p>(一)本收費標準適用於自 10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及網路資源費。</p> <p>(三)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若修習術科課程，除需收取學分費並需額外繳交碩士班個別指導費(每 1 學分) 9,500 元。</p> <p>(四)本校並未如部分他校收取學分費做為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係依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之原則訂定，研究生在學期間僅繳交一次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不分文學院或理學院收費標準，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時繳交。</p> <p>(五)碩士班 1~2 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第 3 年起，9 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p> <p>(六)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本表僅供參考。</p> <p>(七)全民健康保險費每學期 4494 元，每個月 749 元，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先收 2 個月 1498 元。</p>		

三、博士班收費標準（供參考）

幣別:新台幣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系所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系所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學費	37,900	40,500
雜費	8,300	13,500
小計	46,200	54,000
博士班學分費(1 學分)	2,920	2,920
網路資源費	330	
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17,500	
住宿費	7,350	
團體保險費	140(依實收費)	
備註說明		
<p>(一)本收費標準適用於自 10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及網路資源費。</p> <p>(三)本校並未如部分他校收取學分費做為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係依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之原則訂定，研究生在學期間僅繳交一次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不分文學院或理學院收費標準，於博士班三年級上學期時繳交。</p> <p>(四)博士班 1~2 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第 3 年起，9 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p> <p>(五)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本表僅供參考。</p> <p>(六)全民健康保險費每學期 4494 元，每個月 749 元，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先收 2 個月 1498 元。</p>		

附件 1

請將此報名信封黏貼於申請郵件的信封上

FROM :

(Name in Chinese)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TO: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組 收
(2017年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學士 Bachelor degree 碩士 Master degree 博士 Doctor degree
申請系所及班別
Program Applied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此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ECTION

申請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收件審查人: 文件完整 補件完成日期 _____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料繳件檢核表

※ 申請人務必就已繳交之資料，在下面表格之檢核欄內打V，並附於申請資料最上面

檢核	繳交資料項目
	申請費用繳費收據影本
	申請入學切結書
	入學申請表（貼照片）
	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須經驗證）
	學歷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本（須經驗證）
	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驗證）
	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本（須經驗證）
	補驗文件切結書
	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系所指定之其他文件
	申請者地址標籤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 一、確實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入學。
- 二、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入學申請表、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或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 三、本人所提供之學歷證明，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 四、取得入學許可後，於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五、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性、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六、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

立切結書人：_____（請親筆簽名）

護照（居留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入學申請表(第一頁)

最近二吋半身
相片
(非生活照)

擬申請就讀之學系所(組)及學位：

學系所(組)	_____學系(所)_____組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請以中文正楷或英文逐項填寫 Please type or print clearly in Chinese or/and in English.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Surname	Given name	Middle name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出生地點		護照號碼	
是否具有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子郵件		
在臺通訊地址 (無則免填)					
在臺連絡電話 (無則免填)	日：		夜：		手機：
海外居住地地址					
海外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人之 父親/監護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請人之 母親/監護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人姓名		與申請人 關係		電話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入學申請表(第二頁)

教育背景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位/文憑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主修學門	副修學門	學位	取得學位日期
高中						
大學/學院						
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文語文能力Chinese Language Skills

學習中文幾年?			
學習中文環境(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您是否擁有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 (LEVEL3) (含) 以上或其他相當等級測驗之證明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何種測驗	
		分 數	
中文能力自我評估			
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在本校求學期間學雜費及生活費用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來源) _____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申請者簽名：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本校填寫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複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附件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補驗文件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申請貴校外國學生 2017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年招生，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勾選文件，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經
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
不符申請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護照 (居留證) 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

(存款證明非申請者本人帳戶時使用)

本人_____與被保證人_____之關係是_____,
(請填寫存戶姓名) (請填寫申請者姓名)

願擔保被保證人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就學及生活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保證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護照 (身分證) 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地址標貼

以下為寄發「入學許可」用的地址標貼，請直接在**Word**檔中輸入你的郵寄地址列印出來，連同其他申請文件一併寄出。

-----Mailing address---(1)-----

To :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Tel.) _____

-----Mailing address---(2)-----

To :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Tel.) _____

-----Mailing address---(3)-----

To :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Tel.) _____
